

前言

信託乃英美傳統下所發達之制度，富有高度之彈性，具有多方面之社會機能，遠非大陸法系國家類似制度所能比擬，是以本世紀以來，深受大陸法系國家之注意，而紛紛加以採用。我國在民國初年信託業即曾一度興起，近年來政府爲促進經濟發展，建立中、長期金融體系起見，復准數家信託公司設立，致信託業之發展略具基礎，誠屬可喜之現象。惟因此種制度之輸入，爲時尚淺，致大眾對信託之觀念仍極模糊，信託法制亦未確立，因此如何弘揚信託學理、確立信託法制，以期信託制度在我國健全發展，裨益國計民生，實屬當前要圖。

由於信託學理繁瑣艱深，本書作者學驗未深，原無問世之意，祇以坊間詮釋信託基本觀念之書籍尚不多覩，而信託學理之闡揚，又刻不容緩，爰不揣孤陋，勉應正中書局之請，將所撰有關論文予以整理成篇，就信託若干基本問題作重點式之探討，尤重在介紹信託制度之特色及其在商業上之應用，俾讀者對信託能獲正確之觀念。至於信託制度全盤深入之探究，因時間篇幅兩不允許，惟有期諸異日。本稿之成，適值作者遠行前夕，時間匆促，文字內容未遑推敲，掛漏舛誤之處，尚祈讀者指正。

民國六十五年仲夏 楊崇森 識於臺北

目錄

前言	一
第一章 信託之基本觀念	一
第二章 大陸法如何踐履與信託類似之機能	五三
第三章 信託之存續期間	七五
第四章 宣言信託	七九
第五章 麻州信託	八七
第六章 金錢信託	九三
第七章 附擔保公司債信託	一〇五
第八章 人壽保險信託	一一五
第九章 投資信託	一一九
第十章 爲滿足債權人債權之信託	一二九

第十一章	表決權信託	一三一
第十二章	慈善信託與基金會	一六一
第十三章	信託公司之經濟機能	一〇五
第十四章	我國信託業之過去與現狀	一〇九
第十五章	信託制度之繼受與信託立法問題	一二九
附錄(一)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	一三一
附錄(二)	信託投資公司辦理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辦法	一四七
附錄(三)	銀行法第六章「信託投資公司」	一五一

第一章 信託之基本觀念

信託 (trust) 係一種爲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乃英美法系特有之產物，爲大陸法系所無。其前身 Use，依現今有力之學說，並非淵源於羅馬之信託遺贈 (fideicommissum)，而係昉自日耳曼之 Treuhand 或 Salman，在十二世紀諾曼民族入侵 (Norman Conquest) 之後不久傳入英國，其初被民衆用爲逃避法網之手段，受衡平法院之揀育而長成。今日信託法之基本原則大體係在英國形成發展，信託法之基礎係區別所有權之法律上利益 (legal interest) 與衡平利益 (equitable interest)，而此項劃分實淵源於英國普通法院 (court of common law) 與衡平法院 (chancery) 之對峙。時至今日，在英國與美國絕大多數的州裏，普通法院與衡平法院雖已合併爲一體，但法律上利益與衡平利益之劃分依然存續，且信託法之本質仍屹立不變。

英美法院對衡平利益與法律上利益在許多方面雖同等處理，但對於衡平利益之處理，較不嚴格，事實上信託最主要之特色爲具有莫大之彈性。信託可用於實現法律上利益所難於達成之許多目的，不但可用於家產之管理、遺產之處分，尤可用於許多日新月異之商事交易。其彈性之強，應用之廣，效果之大，誠令大陸法系之法律家爲之驚嘆。大陸法系國家雖有若干法律制度在某程度踐履與信託類似之社會作用，但其方法不免迂迴曲折，而其功能亦屬隱而不彰，不如信託之靈活機動，應付裕如，無怪乎英美信託制度晚近受到許多大陸法系學者之注意。古巴、墨西哥、日本、列支敦士登等國且紛紛以立法予以繼受，隨著國際經濟活動之頻繁與文化交流之增進，行見信託在不久之將來，將愈益發展而將其影響力擴及於世界其他地區。本章之目的在就信託之功能、特色、應用等加以析述，以闡明其在現代經濟與社會生活之重要性。惟因信託乃英美法之獨特產物，我國目前尙乏繼受之立法，故不能不以英美法爲根據，旁及日本信託法制，加以論列。

第一節 信託之性質

關於信託之概念，由於其內含之繁複，予以適切完全之定義良非易事。美國信託法權威 Bogert 曾下界說如次：「信託係當事人間一種信任關係，一方享有財產之所有權，並負衡平法上爲另一人

之利益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義務」(A trust i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in which one person is the holder of the title to property, subject to an equitable obligation to keep or use the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茲參照此項定義將信託之性質析述於次：

(一) 信託係一種以財產爲中心之法律關係

在信託當事人之一方爲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爲依照一定目的管理處分其財產，故財產爲信託之第一要素，若不移轉特定之財產，則無成立信託之餘地。在信託委託人移轉之財產稱爲信託財產 (trust res)，移轉財產之人稱爲委託人 (settlor or trustor)，受讓財產並允代爲管理處分之人稱爲受託人 (trustee)，其因管理處分而受利益之人稱爲受益人 (beneficiary 或 cestui que trust 或 cestui)，每種信託之成立必須具備此三種關係人^①。信託雖係一種財產法律關係，惟信託財產上所有權之性質甚爲特殊。按我民法上所有權係對標的物之絕對支配權，所有人爲自己之利益而享有。在英美法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在形式上雖與我民法上之所有權無異，但在內容上受到受益人衡平法上利益之限制，而須爲第三人(受益人)之利益，依一定目的予以管理或處分。換言之，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之上權利之名義人與受益人乃不同之

權利主體。

(二) 信託係以信任為基礎之法律關係

信託之成立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必要，例如甲亟思將其財產投資於企業，而因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無暇兼顧，有友人乙最善理財而為甲平日所信任，甲爰將財產委託乙代為投資管理，以乙之名義執行各種有關事務，於是甲乙之間成立信託關係，甲以其財產之權利移轉與乙，從此該財產在法律上、形式上歸乙所有，第三人皆以乙為該財產權之主體與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而與其為各種交易行為。此際若乙將信託財產恣意花用，對甲極其危險，故信託受託人與受益人具有一種信任關係 (fiduciary relationship)，受益人對受託人寄以重大之信任，而受託人對受益人之事務有高度之控制，並負擔以誠實信用、忠貞無私為受益人之利益踐履其職務之義務。故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信任為基礎，以達經濟上、社會上或其他目的之一種特殊關係。

(三) 信託係當事人為達到某種經濟上或社會上重要目的所使用超過其目的之法律手段

在信託委託人為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 (此受益人為委託人或第三人)，將其移轉與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處分以達成當事人所祈求之經

濟上社會上之目的，當事人本來目的並不在發生信託財產移轉之效果，不過以移轉財產作爲達成其目的之手段而已。例如在上述委託友人投資之例，移轉財產並非當事人間所追求之真正目的，不過爲了便於達到投資之經濟目的，使用信託之方式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而已。此際委託人有時亦可採取信託以外法律技術（例如代理權之授予）以達其目的，信託未必爲達成其目的之唯一手段（當然亦有許多情形信託爲唯一可採之方法，而非其他法律技術所能代替，例如附擔保公司債之信託，參照後述），但對第三人爲強化受託人之法律地位起見，特將對信託財產排他之物權的處分權（即全部權利）讓與受託人。是故在信託委託人爲達成一定經濟上目的，不問其所利用之手段對該目的是否必要，可將信託財產之全部權利移轉於他人而成立信託關係。

四 信託之效果乃出於當事人之真意

在信託受託人取代委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受託人可基於自己之權利以自己名義行使處分信託財產之權能。當事人雖明知絕對的物權處分權並未因信託目的而讓與，但在外部與第三人之間關係上，以及內部當事人之間，均欲發生超過所欲達成經濟目的之效果，此種效果乃出於當事人之真意，而非虛偽之意思，故信託與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不可混爲一談。

(四) 受託人並未取得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絕對權能

信託之受託人雖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但並無無限制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權能，而須受信託目的範圍之限制，至信託目的如何，應依信託文件（包括信託契約與遺囑）定之。從而受託人在其他方面雖係信託財產之法律上所有人，但對受益人負擔在信託目的範圍內行使所受讓權利之義務，受託人應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之計算而為財產之管理與處分，從而因其管理處分所生之損益，原則上歸受益人承受或負擔，而與受託人無涉^②。

第二節 信託與類似制度之差異

為增進對於信託性質之瞭解，茲將信託與若干類似制度，以英美法為中心，將其間差異分述於次：

(一) 信託與債 (Debt)

在信託，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利益 (beneficial interest)，而在債之關係，債權人僅對債務人個人有請求權，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並無財產上之利益（在英美法，至少須待判決與執行），

又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有信任關係 (fiduciary relationship)，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則否。茲舉例以明之：

1. 如甲將一十元鈔票交與乙，囑其日後將同一鈔票交還，此法律關係可能係信託，亦可能爲寄託 (bailment)。

2. 如僱用人將每個受僱人薪水扣除一部分，以之存放於「受僱人退休資金」(employees pension fund)，此際所扣除之數額究係交付信託，抑係單純欠受僱人之債？因僱用人通常不致將其自員工薪水中扣除之金錢原物加以貯存，故其法律關係或係單純債務。

區別信託與債有下列實益：

① 於破產時，如某甲破產，而其與某乙之法律關係爲債之關係時，某甲只能與某乙之其他債權人對某乙之財產平等受分配，某甲並無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清償之權利。但如某乙係自某甲接受信託基金，即某乙係受託人時，某甲可直接對此基金主張權利，或向其他財產追及該標的物。因此，其對某乙之其他債權人享有優先權。

② 利益之承受：如爲債之關係時，某乙由於將資金投資之結果所獲得之利益歸其所有，而不必對某甲計算。反之，如基金係具有信託關係時，其利益則歸受益人承受而非歸於受託人。

③ 危險之負擔：於債之關係，某乙對某甲就特定數額負責，如其將所接受之財產遺失或將資

金投資蒙受損失，即使並無過失，其對債權人之責任亦不因此減輕。但如為信託關係時，財產之毀損減失或金錢之損失須歸信託財產承擔，即受益人須負擔此危險，某乙個人並不負責，只要其已盡管理信託所需要之注意義務即可。若某乙怠於履行此種義務時，某甲可令其負責填補。

(二) 信託與代理

信託與代理表面上頗為類似，因代理亦係基於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 (fiduciary relation)，且可能涉及為他人管理財產。法律對為本人 (principal) 掌管財產之代理人 (agent) 所課之義務，亦與受託人大致相同。但二者之間仍有若干重大之差異：

1. 權利之歸屬：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享有法律上之所有權，而代理人通常並不因代理而取得本人財產之所有權。本人對代理人之權利係法律上之權利，而信託受益人之權利則係衡平法上之權利。
2. 財產控制方面：代理人須受本人之監督，而受託人則不受受益人或委託人之監督，雖委託人保留撤回權 (power of revocation)，在事實上，使委託人對受託人取得某種程度之控制。
3. 權限：代理人之權限係以本人特別授與者為限，而受託人則有更廣泛之權限，除由委託人或

法律保留限制者外，受託人具有爲執行信託義務所必須或所適宜之一切權限。

4. 責任：在代理，代理人可由其行爲使本人對第三人負責，而受託人不能因其行爲使受益人負責。代理人以本人名義與第三人締結契約時，就契約之履行自己不負責任，而由本人單獨負責。但委託人除非明白約定將責任除外，須就執行信託事務所訂立之契約負其責任（惟其際對於受益人有請求補償之權（right of indemnity），而委託人與受益人均不對此契約負責。又受託人對於因執行信託事務所爲之侵權行爲，由其自己對被害人負其責任。

5. 存續：在信託既經設立之後，原則上除委託人明白保留撤回權（power of revocation）外，委託人不得將信託廢棄或撤回。委託人或受託人之死亡對信託之存續並無影響，如受託人死亡則由新受託人繼任。反之，代理通常爲人之關係（personal relation），其成立有賴於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與繼續生存。因此，除其存續對代理人伴隨一種利益外，本人可隨意予以撤回。且代理關係可因本人與代理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因代理人之人的因素異常重要，具有專屬性不能由他人取代。

(三) 信託與監護 (Guardianship)

未成年人、浪費人、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之人之監護與信託類似，因在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

間，亦有一種信任關係，且監護人與受託人均控制管理他人之財產，須以誠信無私處理他人之事務。但二者仍有不少差異：

1. 監護人係法院為能力欠缺之人所指定之代理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有廣大之管理與處分權，但無法律上之所有權；反之，受託人則係他人財產之所有人與經理人，對信託財產享有所有權，惟受受益人之衡平法上利益之限制耳。
2. 在監護，受監護人係行為能力有欠缺之人，但信託之受益人並無此種限制。
3. 監護人在法律上乃指派其職務之法院（通常為遺囑驗證法院 probate court 或衡平法院 equity court）之職員（officer），制定法往往規定何種法院有權指派監護人以及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而受託人通常係由委託人指派，且即使可由法院指派，通常亦非法院之職員。

四 信託與第三人利益契約 (contract for the benefit of a third party)

信託為第三人之利益而成立時，有似第三人利益契約，但兩者出入甚多：

1. 信託之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利益 (beneficial interest)，而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第三人）對於債務人 (promisor) 僅有債權 (personal claim)。
2. 在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有信任關係存在，而第三人利益契約之任何一方當事人與受益之第三

人並無此項關係。

3. 在第三人利益契約，債權人與受益人可訴請債務人履行。反之，信託之委託人除非亦係受益人，不得訴請受託人履行。

惟茲有應注意者，如當事人一方將財產移轉於另一方，而受讓人同意因此對第三人負擔債務時，所成立之契約係第三人利益契約，而非信託，但如受讓人同意將該財產出售並將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向第三人支付者，則可能成立一種信託。

(五) 信託與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在英美法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於遺囑驗證法院認證遺囑 (admitted to probate) 且發給遺囑認證書 (letters testamentary) 時，被視為溯及遺囑人死亡時取得遺囑人動產之所有權^③，遺囑執行人取得此種所有權並非為其自己，而係為遺囑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

遺囑執行人與信託之受託人同係受別人信任之人 (fiduciary)。兩種職務具有高度之信任關係，對他人事務有高度之控制權，兩種權限或義務不得任意轉讓，且須以高度誠信無私之精神踐履其職務。在各種信託之中，遺囑執行人與遺囑信託之受託人尤為相似，因二者均依遺囑為他人享有財產之所有權。但一般信託與遺囑執行人不同之處甚多：

1.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僅在遺囑繼承之場合產生，而信託之成立初不以在遺產繼承之場合爲限，其目的千變萬化，例如生前信託與各種商業信託在在均需要信託。

2. 遺囑執行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負有義務，如同受託人係出於委託人之指定，遺囑執行人雖由遺囑人指定，但其職務須經遺囑驗證法院 (probate court) 對遺囑予以驗證，並核發證書後始可開始，故他被解釋爲遺囑驗證法院之職員，而須受該法院之指示與監督，反之，受託人職務之執行係歸衡平法院管轄。

3. 在美國，雖然遺囑執行人有時對遺囑人之不動產有出售之權利，但通常僅取得遺囑人動產之所有權，不動產之所有權由遺囑人直接移轉於繼承人 (devisee)，反之信託之標的物不以動產爲限，不動產亦包括在內。

4. 遺囑執行人之任務係限於將被繼承人之遺產予以清理了結，除各州制定法另有規定外，其工作包括：收取遺囑人之動產、將其變價、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物 (legacy) 於受遺贈人 (legatee)，最後將賸餘財產分配於繼承人 (next of kin)。此等職務在時間上較爲短暫，通常可於一年或一年半以內完成，反之，信託之目的各有不同，其存續往往長達數載甚至數代之久④。

遺產管理人 (administrator) 與遺囑執行人相同，對遺產有所有權且具有相同職責，所不同者，

遺產管理人並非由死者指定管理遺產，而係由遺囑驗證法院指派，且於無遺囑繼承 (intestacy) 之場合始有必要⑤。

第三節 信託之分類

信託因標準之不同，得為不同之分類：

(一) 信託以受託人是否負有積極行為之義務為標準可分為積極信託與消極信託

積極信託 (active trust) 係委託人將財產交與受託人，受託人不特承受其權利人之名義，且須依成立信託文件所訂定之權限，負擔積極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在此種信託，受託人之權限較大，責任亦較重。反之，所謂消極信託 (passive trust) 乃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自行辦理。換言之，受託人不過為信託財產之名義人而已，對該財產不能為任何積極行為，故權限小，責任亦輕⑥。在現行美國法之下，如信託之條款賦與受託人任何權限或義務而可由受託人實施裁量權者，為積極信託。否則如受託人應履行之行爲乃純粹機械與形式之性質者，則該信託被視為消極信託而歸無效。

(二) 信託以受益人爲標準，可分爲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

所謂公益信託 (public trust，亦稱爲慈善信託 charitable trust)，係爲促進一般公眾之利益，諸如爲宗教、善舉、學術、技藝之目的所成立之信託。在公益信託，其受益人爲一般公眾或數目不確定之羣衆，例如某甲以財產交與某乙代爲掌管，而以其收益設立大專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公益信託在英美法適用特別規則，使委託人之意願儘量能夠實現。反之，公益信託以外所有之信託由於係爲委託人自己或其他特定之人之利益而成立，故又稱爲私益信託 (private trust)，其效力須依較嚴格之規則。

(三) 信託以成立信託關係之根據爲標準，可分爲明示信託、結果信託及擬制信託

1. 明示信託 (express trust)

明示信託係因委託人明示創立信託之意思而成立之信託。此項創立信託之意思可以言詞或行動、契約或遺囑予以明示。換言之，明示信託之成立，悉以當事人之意思爲依歸，舉凡信託事務之範圍及處理之方針等，往往明白訂定於契約或遺囑之中。受託人既同意受託，受益人亦樂於享用其利益，此爲最普通之信託。絕大多數信託皆係此種明示信託。

2. 結果信託 (resulting trust)